

□ 张训苏

国有资产流失的博弈论分析

纳什、Selten 和 Harsanyi 因成功地将博弈论应用于经济研究而于 1994 年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而何谓博弈论呢? 简单地说, 就是关于决策主体的对策行为相互影响时的决策选择和这种选择的均衡性问题等的理论观点与体系。其基本出发点是认为利益各方在决策制定和实施中存在着“互斗”现象和博弈动机。本文拟结合行为科学中的机会主义倾向理论, 从博弈论这一崭新的角度对我国国有资产流失的成因与控制对策作探索性的研究。

一、有关国有资产利益关系中博弈现象的确认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企业资产中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资产, 是国家对企业的各种投资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在其内容构成上包括国家资本金, 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中属于国家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围绕国有资产在占用、使用、处分、收益、监管等方面的各种利益, 形成了国家所有者主体、非国有投资主体、经营者、职工、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等多方面、多层次的交叉式利益主体网络, 各主体都存在着维护自己正当权益或权力的心理倾向, 同时, 在不同时空与条件下又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尽力扩大自己利益的行为动机。例如, 在企业股份制改造中, 国有资产代表者存在着或者说应当存在着维护国有产权权益且努力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倾向, 并通过法规等措施来规范股份制改造的操作与行为, 强调国有资产折股的公平性、公正性, 主张国家股和其他股在股利分配上“同股同利”; 而企业经营主体则设法扩大其在支配、经营、使用各类资产的权利, 且时常采取一些合法与非合法的博弈对策来扩大自己、企业或职工在收益分配方面的份额, 甚至采用侵蚀国有资产的方式来获取有利于自己或单位职工的博弈结局。若从行为科学中的事前机会主义倾向来分析, 大量存在着采用不评估、低评估、有意漏评估、低价折股、无偿设立职工个人股等“逆向选择”(Adverse Selection)策略来赚取或挤占国家所有者权益; 若从事后机会主义倾向来分析, 企业经营者常采用虚报成本、吃老本式经营、搞帐外帐、同股不同利等行为来使自己受益最大化或受损最小化。

可见, 围绕资产利益, 尤其是国有资产利益的多主体博弈已客观存在着。事实上,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政企难以割舍”、政资不易分离、企业权责不清、国有产权难以理顺等, 在一定程度上已映射出博弈现象的大量存在。而资产利益主体与利益取向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监督与管理主体混沌化、利益获取方式市场化正是这种博弈现象产生的前提与基础。

二、国有资产利益博弈效果扩展模型的构建

博弈论分析中有许多模型, 其中最典型、最著名的是“囚犯的难题”模型^①。受这一简单模

^① 详见保罗·A·萨缪尔森等著《经济学》,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年 3 月版, 第 20 页。

型的启发,笔者设想建立国有资产利益博弈扩展模型。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这里只考虑国有资产所有者(设为S)与其经营者(设为B)这两个主体间的博弈,而对于企业职工、企业管理部门等其他利益主体不予考虑。根据博弈双方的合作程度,将博弈类型划分为非合作博弈、低级无规则博弈、低级有规则合作博弈、中级有规则合作博弈和高级有规则合作博弈。现设国有资产所有者(S)为纵坐标,以国有资产经营者(B)为横坐标,以纵、横坐标值大小显示资产利益博弈后的有利程度,则在我国目前经济转型时期和经济法制约束严重滞后等环境下,将国有资产利益博弈效果模型建立如表1所示。这一畸形模型表明:当双方均采用不合作博弈对策时,双方

表1 国有资产利益博弈效果模型

B \ S	非合作博弈	低级无规则博弈	低级有规则博弈	中级有规则博弈	高级有规则博弈
非合作博弈	(-3, -3)	(-1, -2)	(0, -1)	(1, 0)	(2, 1)
低级无规则博弈	(-2, -1)	(-1, -1)	(1, 0)	(2, 1)	(3, 2)
低级有规则博弈	(-1, 0)	(0, 1)	(1, 1)	(3, 2)	(4, 3)
中级有规则博弈	(0, 1)	(1, 2)	(2, 3)	(3, 3)	(5, 4)
高级有规则博弈	(1, 2)	(2, 3)	(3, 4)	(4, 5)	(5, 5)

方从国有资产中所获的利益最少、博弈效果最差、资产效益最低。反之,在公平、对称的合作博弈规则下进行“对局”,随着博弈规则有序程度与合作程度的提高,双方获利就越多、博弈效果就愈理想。但是,由于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存在功能性缺陷,以及双方“局中人”时常存在非理性行为等,导致博弈在现实中时常出现“怪异”的结局,即不采取合作对策或采取比对方更低级的合作博弈对策的这一方反而比对方从中获利更多。这已通过表1中坐标值的大小关系进行了近似的揭示。“老实人吃亏”、“会哭的孩子有奶吃”似乎在国有资产利益博弈中也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印证。当然,这个模型只是探索性的初步揭示。因为现实中的多主体博弈在行为规则、效果、利益分配、利益获取等方面都是复杂的,其博弈效果的数量大小关系自然会更加复杂。

三、国有资产流失成因的博弈论分析

国有资产流失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有根本性的、也有表面性的,有体制缺陷、也有非体制的操作与行为失误的。不过,从博弈论角度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这样几个成因:(1)国有资产所有者与监督者缺乏博弈观念或者说博弈意识不强。随着市场意识和“金钱意识”在经济领域中的多层次、多环节渗透,不管我们认识到与否或承认与否,多元的投资主体与利益主体在围绕国有资产利益的博弈现象不仅存在,而且在范围上不断扩大,在强度上不断增加。然而,政府有关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政策制定与执行中,时常以过分理性的思维来善待这种尚未被充分认识与重视的利益博弈或者说“利益分配”,甚至在观念上仍然停留在传统的、对利益均较为淡化的有计划分配阶段。只是经营行为短期化的承包制缺陷、非规范化的股份制操作等导致平均每天流失国有资产一亿多元被揭示后,有关部门才意识到非国有利益主体时常以非理性的、不合作的对策来伺机尽可能多地争取或赚取国有资产利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迟至1988年底方成立且至目前依然权力有限、功能很不健全的现象,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博弈意识的淡化。(2)国有资产所有者一方在具体博弈中时常缺乏能真正代表自己利益的、合格的局中人。从形式上看,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企业厂长

(经理)、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股代表等,都是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具体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但在具体的涉及国有资产利益的管理、监督、维护中,虽然多数能基本上依照有关法规来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与利益,但是维护不严或不尽力维护现象却时常发现。正如有关专家研究后指出的那样:国有资产所有者主体与监督主体呈现着“人人都是主体却时常又都不行使主体监督职能”的“主体虚置”现象。例如,大量研究表明,不规范的中外合资是近年来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要途径之一^①。形成这种途径的主要根源是中方资产有意漏评、低评或不评估,以及对外方实物资产报价不进行评估核实。而产生这一根源的深层次原因却是中方企业代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为了争上合资项目、片面追求合资成功率等个人或局部利益,进而部分地牺牲了国家所有者权益与利益,没有真正地履行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主体或监督主体的职能。(3)博弈规则不对称、不公平。如果说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初期有关政策所决定的“博弈规则”极不利于国有资产经营者等非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话,那么,改革开放进入80年代中后期以来,一些政策规定和政策实施不当所形成的“博弈规则”都极不利于国有资产所有者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时常表现为扩展模型中对角线右上角部分(见表1),以至于中央财政收入比重与国有资产比重下降,利益不合理地倾向于企业经营者和职工。许多导致大量国有资产流失案例表明,围绕搞好国有经济在建立激励机制和激励规则与建立约束机制和约束规则间还没实现均衡,远没有形成对称的博弈规则。(4)在博弈中缺乏十分有效的约束与监督机制来充分抑制非国有资产所有者主体的机会主义倾向和非理性合作的对策行为。到目前为止,围绕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改革、重组、管理等,已出台了《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等众多法律或管理办法,可是,这些从理性的对策思路所制定的措施一方面本身不够完善,另一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执行者或者说实施者。有“博弈规则”不依、无“博弈规则”可依是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最直接原因之一。例如,199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其本身存在三大明显不足:一是没有兼顾国有资产流失与监测这个与保值增值高度相关但又有区别的现实问题;二是没有考虑国有资产的货币时间价值,因为考虑投资机会成本和货币时间价值情况下,国有资产在期初与期末表面上的等值实际上并不意味着实现了“保值”,而是发生了贬值;三是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对国家所有者权益贬值的影响等。同时,由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权力局限和该办法实施主体不明确等,以致此考核试行办法至今如同一纸空文,尚没有起到约束与考核国有资产经营者是否履行“权责明确”这一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之一中的重要责任——对出资者(国有资产所有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当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缺陷、企业管理水平低下、产权关系不清、缺乏高素质的职业化企业家队伍等,也是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原因。

四、国有资产流失控制对策的博弈论分析

控制国有流失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企业科学管理程度提高、政企实现真正分离、国有资产经营者动力的有效激励、管理体制的完善等一系列方面。结合上述分析,从博弈论角度来说,应当强化与采取如下对策:(1)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职能的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行使国有资产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工商税务等部門,要真正树立起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和国家利益的坚强信念和高度责任心,并逐步摆脱利益分配或维护中

^① 王致远《国有资产流失触目惊心》,《国民经济管理与计划》1994年第4期。

过分理性化的传统观念束缚,增强利益分配或维护中的“局中人意识”和博弈观念,充分认识到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维护是一项与多个“对弈局中人”展开的对策攻坚战。(2)努力建立对称的、公平的博弈规则。从宏观上说,政府在制定有关法规与政策时,要充分考虑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使有关各方在围绕资产利益分配、再分配或获取过程中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遵循公平的博弈规则。从微观上说,在股份制改造、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产权界定等具体操作过程中,也应建立并遵循对称、公平的博弈规则,并努力促成各方采取合作的博弈对策,形成对利益各方均最有利的“纳什均衡”。(3)提高博弈各方的合作程度。经过分析,笔者认为,目前的博弈态势正处于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低级有规则合作与非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低级无规则合作博弈向前者中级有规则合作与后者低级有规则合作博弈的转轨时期。而上述拓展模型显示,只有提高博弈双方或多方合作程度,才能对双方或多方最有利。自然,国有资产所有者主体与其他主体的博弈格局应当以对称的高度有序的高级有规则博弈对高级有规则博弈的博弈为目标。这就要求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理顺产权关系、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来提高博弈规则和有序合作程度;同时,还应强化执法力度、强化科学管理、明晰权责等来提高其他主体的有序合作程度。(4)强化对博弈过程中主体行为的互相约束与监控。一方面,这是指企业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是否采用不合法的行政性手段干预企业经营与管理,是否以“婆婆”自居而不履行法规约定的博弈规则,以及监督企业内部职工是否尽心尽责、参与科学管理;另一方面,也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应采取切实有力的举措来及时而有效地监督国有资产经营者和相关主体的行为与对策动向,在严于律“己”的同时,迫使博弈的对方以理性、合作的对策遵循契约中的博弈规则,进而减少、甚至杜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非规范博弈行为的产生。(5)国有资产所有者及其职能部门应当明确自己与政府行使社会经济管理一般职能在追求目标上的显著差异,把国有资产实现最大化保值增值作为自己的核心目标。从一定意义上说,以放权让利为主线的“博弈规则”改革可以说是以企业地位、权利以及其与政府关系的如何定位为核心目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现实中却是很次要的目标。而实际上,企业总是以利润最大化为核心目标。于是,一个长期未被足够重视的现象被揭示出来: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目标与企业经营目标存在着严重错位,这种错位可以说是“钱”——利润最大化与“权”——下放多少权限的错位。这种“权”与“钱”的目标错位自然会导致各取所需的“权钱交易”——一方不情愿放权,而另一方则尽力为本企业、尤其是为本企业管理者和职工赚钱、甚至不惜侵蚀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要想控制国有资产流失,就应当形成同目标博弈。这首先必须实现“政资分开”,即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的一般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其次,国有资产所有者及其职能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应当明确自己的博弈核心目标也是“钱”——国家所有者权益最大化,是使国有资产实现最大限度地保值增值,而企业定位、权责划分、政企分开等仅是手段,绝不是核心目标;至于企业职工就业等只是政府行使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重要目标,决不是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的重要目标(仅是次要目标)。

(作者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单位邮编:200433)